

撤 诉 笔 录

原告：李欣航，性别：男，年龄：23，民族：汉族，居民身份证：230502199907210529，工作单位：无，联系电话：17704262570，地址：黑龙江省,双鸭山市,尖山区,二马路春晖小区。

？经调解员沟通，被告愿意全款退费，退款方案是被告在2023年4月25日之前一次性退全款给原告。前提是您要撤诉，是否同意？

原告：同意。

？建议您与分校区签订补充协议，约束全款事项。就本案是否愿意撤回起诉，你方是否同意？

原告：同意。我申请撤回起诉。

？原告看笔录签字。

撤回起诉申请书

我方起诉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，经调解，我方申请撤回起诉。